



回憶值得珍藏一生



未來值得憶生守護

友邦人壽憶生守護終身保險(ADH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09月23日友邦字第115070014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全齡失智照護金、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守護心臟術後照護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因認知功能障礙、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記憶力

全齡失智照護金
守護珍貴記憶

視界力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看見美好生活

行動力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自在穩健前行

心動力

守護心臟術後照護金
安心迎接未來



守護人生四大關鍵能力



身故保險金，守護家人



陪伴一生的承諾



祝壽保險金，陪伴未來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全齡失智照護金 (註1、2、3)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五歲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友邦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一次，給付期限為10年。 - 如被保險人於全齡失智照護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友邦人壽將其未領取之全齡失智照護金按年利率2%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依約定開始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友邦人壽所負給付本項全齡失智照護金之責任。
2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註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友邦人壽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3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註1、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友邦人壽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 一、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4 守護心臟術後照護金 (註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友邦人壽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一次為限。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5)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之較大者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 祝壽保險金 (註1、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友邦人壽按當時之保險金額或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二者之較大者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註3：「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註4：「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註5：「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事故或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



- 5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憶生守護終身保險」
- 保險金額：1,000萬元
- 繳費年期：6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1,550,0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1,511,482元 (享有約2.5%保費折扣:高保額1.5%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1%折扣)
- 總繳保費：9,068,892元



假設發生下列事故，可獲得的理賠如下：

假設	給付項目	可獲理賠金額	
 60歲時，雙眼各接受一次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最高二次)	10萬/次×2	總計 20萬
 62歲時，接受單側全膝關節置換術一次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最高二次)	10萬	總計 20萬
 63歲時，接受單側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一次		10萬	
 65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放置術	守護心臟術後照護金 (給付一次為限)	10萬	總計 10萬
 70歲時，確診認知功能障礙	全齡失智照護金 (給付期限10年)	10萬/月	總計 1,200萬
總計領取			1,250萬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3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3年期		6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	2,600	2,600	1,400	1,400	53	2,910	2,910	1,577	1,577
41	2,625	2,625	1,415	1,415	54	2,930	2,930	1,586	1,586
42	2,650	2,650	1,430	1,430	55	2,950	2,950	1,595	1,595
43	2,675	2,675	1,445	1,445	56	2,970	2,970	1,604	1,604
44	2,700	2,700	1,460	1,460	57	2,990	2,990	1,613	1,613
45	2,725	2,725	1,475	1,475	58	3,010	3,010	1,622	1,622
46	2,750	2,750	1,490	1,490	59	3,030	3,030	1,631	1,631
47	2,775	2,775	1,505	1,505	60	3,050	3,050	1,640	1,640
48	2,800	2,800	1,520	1,520	61	3,100	3,100	1,670	1,670
49	2,825	2,825	1,535	1,535	62	3,150	3,150	1,700	1,700
50	2,850	2,850	1,550	1,550	63	3,200	3,200	1,730	1,730
51	2,870	2,870	1,559	1,559	64	3,250	3,250	1,760	1,760
52	2,890	2,890	1,568	1,568	65	3,300	3,300	1,790	1,790



投保規則

※各通路投保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方式

※各通路繳費折扣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6年期
保障年期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40~65歲	
保額	最低	50萬元	
	最高	1,000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及折扣	自行繳費：1%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信用卡
	【150萬元≤保額<300萬元】0.5%
	【300萬元≤保額<500萬元】1.0%
	【500萬元≤保額】1.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最低1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以友邦人壽憶生守護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40歲	50歲	65歲	40歲	50歲	65歲
5	47%	50%	56%	44%	48%	54%
10	65%	68%	75%	61%	66%	73%
15	64%	67%	71%	61%	65%	70%
20	64%	66%	65%	61%	64%	64%